

泉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和《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目标

（一）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压紧压实。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压力传导，拧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链条，各职能部门认真按照《泉州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积极主动抓好职能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形成统筹协调、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

（二）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不折不扣落实督察整改工作，全力推动第三轮省级督察任务全面整改到位，一体推进三轮中央督察、三轮省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断巩固提升历次督察整改成效，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扎实开展交办信访件

办理，积极稳妥化解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6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97%，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不高于33微克/立方米和19.8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有效控制；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考核目标要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千吨万人”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湖库型水源地水华问题得到有效缓解；近岸海域国控点位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93%、点位比例不低于89.5%；地下水V类水质比例不增加，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

（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锚定2030年基本建成美丽泉州总体目标，统筹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建设。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步伐，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探索打造具有示范价值的生态文明建设泉州实践，推动各领域生态建设提质升级，促进生态保护与城乡发展、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将制度创新成果转化为生态建设实际成效，让生态美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标识，持续擦亮泉州生态底色。

二、主要措施

（一）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

领和刚性约束作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构建“空间+准入”生态环境源头决策体系。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大力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实施石化、化工、建陶、制鞋、印刷、纺织印染和树脂工艺品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和碳排放强度“双下降”，推行生活方式低碳化。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文旅经济、绿色经济、海洋经济，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石化行业储罐低泄漏呼吸阀及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推进建陶行业物料堆场进仓入库，实施制鞋、印刷、树脂工艺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逐步推进城市建成区外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10~35蒸吨锅炉转型、升级、退出，开展水泥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严格扬尘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深入打好碧水、碧海保卫战，持续巩固提升入海入河排口整治成效，坚持“一断面一策”精准治理，推进晋江上游水质提升，攻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现生猪养殖规范绿色发展，强化水源地保护和藻类风险防控，加快推进山美水库、惠女水库、菱溪水库周边及上游控源截污；攻坚实施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推进海洋垃圾全域综合治理，加强海水养殖常态化监管与污染治理，切实推动

主要流域、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依法开展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快谋划生活垃圾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任务，筑牢土壤生态安全屏障。

（三）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紧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化工园区应急管理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不断完善化工园区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应急监测网络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扎实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零容忍”；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生态屏障。

（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规划引领与改革创新双轮驱动，科学有序推进“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筑牢美丽泉州建设制度根基，以制度创新破解发展中的生态环境难题，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配的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持续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推进监测体系现代化升级，提升精准监测、科学研判能力。健全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强化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严厉打击环评、监测、检测等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规范市场环境秩序。全面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强化全流程监管，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加强组织落实

（一）强化统筹协调。市委和市政府对督察整改工作负总责，市环委会负责整改工作组织领导，市环委办具体负责整改工作日常统筹协调推进。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部署、协调督促，切实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分管负责同志履行直接责任，具体抓落实、一线抓帮扶，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各职能部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聚焦问题攻坚、抓实整改举措，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一级对一级负责的整改工作合力。涉及多个牵头部门的，牵头部门之间要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跨部门协调事项、难点堵点问题。

（二）落实整改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对照整改方案要求，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落细，严格执行整改验收和销号管理程序，严把整改质量关，确保督察整改任务按期整改到位，高质量完成。市环委办建立全口径整改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

进，常态化开展跟踪问效，动态掌握整改进展。各地认真落实属地整改责任，靶向发力、精准施策，全力打通督察整改“最后一公里”，以硬举措推动问题整改见底见效。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抓好本领域整改工作，强化业务指导和帮扶，统筹协调解决行业性、区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强化跟踪帮扶。市环委办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定期梳理分析问题整改进展情况，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效，切实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对假装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引发重大生态环境损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泉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泉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例行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1.高水平保护争先意识不强。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责任意识不强，系统治理保护不够坚决有力，在生态强省、美丽福建建设中奋勇争先的担当不足。2024年，泉州市空气质量、PM_{2.5}和PM₁₀平均浓度排名全省倒数；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同比下降。2025年1-5月，全市国控断面优质水比例同比下降。

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环委办（市生态环境局），市直有关部门（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同时为此项整改任务的市直牵头单位，涉及多个验收牵头单位的，由排序第一的单位组织验收，下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目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增强，督察整改动真碰硬，美丽泉州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市委和市政府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带头深入一线调研指导，及时研究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做到深学笃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员干部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引导全市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3）各级各部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围绕生态环境质量短板弱项，加强流域、近岸海域水质跟踪监测，实时掌握水质动态变化，强化溯源分析和通报预警，督促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落实大气国控站点“一站一策”精细化管控方案，每日会商研判空气质量变化趋势，严格执行预报

预警机制，精准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加强土壤重点企业监管，防控源头污染，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制度，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坚决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责任底线，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4）各级各部门统筹推进三轮中央、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不断巩固提升督察整改成效，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扎实开展第三轮省级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切实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5）各级各部门紧扣美丽福建建设部署要求，锚定“五个美丽”建设重点任务，立足泉州山海相依的地域特色，以系统思维统筹生态保护与治理，着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美丽泉州建设，为谱写美丽福建建设新篇章贡献泉州力量、展现泉州担当。

2.绿色低碳发展内生动力不足。泉州企业多，但高新技术企业偏少、工业园区零散，产业结构仍需优化升级。绿色低碳转型的紧迫感、自觉性不够，树脂工艺品、印刷制鞋等行业技改积极性不高，2024年全市制鞋行业、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分别占全市总排放量的 11.8%和 9.6%，建陶行业 NOx 排放量占全市总排放量的 28.4%。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各县（市、区）

党委和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积极推动行业技改，引导制鞋、印刷、树脂工艺品、建陶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减污降碳。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通过党组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增强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2）市工信局组织建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库，2026年12月底前实施200个技改项目，支持制鞋、印刷、树脂工艺品等行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3）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制鞋、印刷、树脂工艺品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5个高效治理、35个综合治理项目，提升改造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不断提高行业环境治理水平。

（4）晋江市、南安市立足建陶行业发展实际，引导企业优化厂区布局、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能源结构、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实现企业提质增效、等级晋升。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督促指导。

3.2022年以来，钢铁、水泥、炼油、乙烯等重点行业达到

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管控水平不高，环境资源趋紧，压旧上新矛盾突出。2022年—2024年，泉州石化、热电等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省级节能监察发现部分国家明令淘汰设备未按要求及时淘汰，个别项目未按规定开展节能审查、节能验收。

整改实施主体：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2026年12月底前，产能利用率达到80%的钢铁、水泥、炼油、乙烯行业企业，能效水平均达到标杆；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省级节能监察发现的国家明令淘汰设备全面完成拆除淘汰，完成能评违规项目整改。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全市工信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增强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2）市工信局督促指导泉港区、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围绕推动石化、钢铁、水泥等行业开展节能改造，制定并落实

具体改造措施。2026年12月底前，产能利用率达到80%的钢铁、水泥、炼油、乙烯行业企业，能效水平均达到标杆。

(3)市发改委、工信局督促指导各地严格落实高耗能项目准入，所有新上高耗能项目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先进水平。市工信局强化能耗预警，每季度通报能耗完成情况，确保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4)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全面淘汰省级节能监察发现的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2026年6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落后机电设备专项排查，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违规企业整改。市工信局强化督促指导。

(5)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相关规定，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违规项目整改。2026年6月底前各地全面完成“十四五”以来新上“两高”项目能评制度落实情况排查，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违规项目整改。市工信局、发改委建立健全能评制度落实情况跟踪机制，推动能评要求落到实处。

4.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不够有力。2023年9月图斑核查发现，个别风景名胜区内存在违反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建设的养猪场及未经审批建设的露营基地，截至督察结束仍未整改。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12345和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收到涉泉州多次重复投诉信访件88件。其中，泉

州市安溪县 1 家建材企业因噪声、粉尘、污水等问题被多次重复投诉，现场核查发现，噪声、粉尘问题还未彻底解决。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风景名胜区内养猪场、露营基地违建问题整改到位，扎实开展群众信访投诉件办理工作，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守护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党组会学习内容，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2）丰泽区、南安市督促露营基地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到位，并加强巡查巡护，巩固整改成效。市林业局强化督促指导。

（3）南安市建立健全联审会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定期开展联合监督执法，强化风景名胜区保护监管，严防严查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加强养猪场整改的督促指导。

（4）市林业局强化对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风景名胜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摸排，建立问题清单，推进分

类整治，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指导各风景名胜区建立健全保护长效机制，聚焦重点排查领域，融合无人机航拍、遥感监测等科技手段，提升保护管理能力，有效保护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

(5)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各地2026年6月底前完成88件重复信访件处置，并抽查核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防止回潮、反复。安溪县组织调查建材企业被重复投诉原因，并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6)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地2026年6月底前梳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信访问题，攻坚推进整改，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严实

5.泉州市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5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41项,达到序时进度18项;两轮省生态环保督察88项整改任务,已完成74项,达到序时进度10项,未达序时进度4项。

整改实施主体:市环委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市直整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环委办(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按期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1) 市环委办（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强化日常调度、分析研判、提醒督促、协调推进，推动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序时推进、按期完成。

(2) 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省、市整改方案要求，紧盯时间节点，强化跟踪调度、现场核查，扎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各项任务按期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水利局等部门重点盯办未达序时进度的4项任务，按照属地责任倒排计划，严格对照时间节点“对账收账”。

6.督察整改决心韧劲不够足。督察发现，第一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的泉惠石化园区未落实专项规划问题，及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的泉港石化园区将2家企业调出石化园区问题，均仍未解决。

整改实施主体：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泉港区、惠安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惠安县严格落实《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专项规划修编》要求，完成相关敏感点位整改。泉港区按照化工企业退城入园的要求，制

定 2 家企业整改方案，分阶段推动企业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惠安县严格落实《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专项规划修编》要求，结合化工园区达标认定复核的相关要求，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敏感点位整改。市工信局、应急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强化督促指导。

(2) 惠安县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在企业整改工作完成前，将有关企业纳入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共享园区安全、应急等公共基础设施，确保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万无一失。

(3) 泉港区严格按照泉港石化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稳妥推进 2 家企业整改。2026 年 12 月底前制定 2 家企业整改方案，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底、2028 年 12 月底前整改到位。

(4) 泉港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在企业整改完成前，将 2 家企业纳入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共享园区安全、应急等公共基础设施，确保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万无一失。市工信局、应急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强化督促指导。

(5) 市工信局、应急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企业生产、运行安全。

市生态环境局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7.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要求南安2025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因征地拆迁和土地报批难，项目整改滞后。截至督察时，南安市备用水源新水厂还在施工准备阶段。

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南安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完成备用水源新水厂建设并通水运行。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南安市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期计划，全力推进新水厂建设，2026年6月底前完成水厂主体建设，2026年11月底前完成取水泵站建设，2026年12月底前通水运行。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强化督促指导。

8.督察整改系统治理不到位。推动督察整改缺乏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进区域性流域性污染治理还有差距。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均指出晋江流域水环境问题，泉州虽加强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但督促指导辖区内县（市、区）加快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力度不够。2024年，晋江流域10个国控断面优质水比例多年未提升，其中安溪罗内桥断面出现

水质下降、永春大溪桥断面未达考核目标。督察发现，南安 4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负荷率低。

整改实施主体：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鲤城区、丰泽区、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深入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确保达到年度考核目标。晋江流域原 10 个国控断面优质水比例达 60% 以上，新调整后的 8 个国控断面优质水比例稳步提升，安溪罗内桥、永春大溪桥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南安东翼、西翼、霞光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负荷率提高至 60% 以上，石井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整改时限：2027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市城管局督促指导各地加快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2026 年 12 月底前启动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 6 座、泵站 2 座、污水管网 100 公里以上，聚焦住宅小区、沿街排水户纳管及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毛细血管”，持续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确保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2）市城管局督促指导南安市大力推进城镇污水治理提质

增效一期工程，推进污水泵站建设及重点排水户污水纳管，实施雨污分流及接户管收集项目，确保东翼、西翼、霞光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12 月底前日均处理负荷率提高至 60% 以上，石井污水处理厂 2027 年 6 月底前稳定运行并逐步提升负荷率。

（3）安溪县、永春县围绕罗内桥、大溪桥断面水质问题，开展“一断面一策”“一排口一策”精准治理，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 2026 年安溪罗内桥、永春大溪桥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南安市、晋江市、丰泽区、鲤城区围绕霞东桥断面、康美桥断面、加沙桥断面和蟳埔断面开展水质攻坚，全力保障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推动晋江流域国控断面优质水比例稳步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督促指导。

（4）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组织协调、监测预警。定期对晋江流域国控断面水质开展综合评价，及时采取通报预警、会商研判等手段，强化晋江流域水质的日常管控。

9.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的海上超规划养殖问题整改完成后，2025 年 6 月 10 日卫星遥感显示，禁养区又出现海水养殖。

整改实施主体：市海洋与渔业局，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党委和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

整改目标：完善海上养殖管控机制，确保禁养区养殖“动态

清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1）沿海相关县（市、区）对禁养区复养进行“回头看”核查，杜绝禁养区养殖反弹；沿海各地举一反三，对禁养区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问题立即开展整治。市海洋与渔业局强化督促指导。

（2）市海洋与渔业局落实全海域专项执法巡查的工作机制；根据省级卫星遥感监测情况，督促沿海各地开展疑似问题核查整改，严格规范海上养殖秩序，实现禁养区养殖“动态清零”。

三、泉州“母亲河”晋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不力

10. 畜禽养殖污染管控不到位。畜禽养殖规划引导不足、规模化水平不高，未按要求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管理制度，沿岸周边、房前屋后仍存在大量散养畜禽。督察抽查的7家畜禽养殖场，多数仅配备简易污染治理设施或设施运行不正常，畜禽养殖污染已成为制约南安康美桥、永春大溪桥、安溪罗内桥等国控断面水质改善的主要因素之一。

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洛江区、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党委和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7家畜禽散养户问题整治。完成全市禁养区、可养区违规养殖排查整治，禁养区保持生猪养殖全面清零。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南安市立行立改完成7家畜禽散养户问题整治。市农业农村局强化督促指导。

(2)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涉畜禽养殖县（市、区）组织开展摸底排查，重点摸清养殖户基本情况、生产状况、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并进行分类整治。对处于禁养区的散养户，立行立改完成整改；对可养区内的散养户，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粪污设施设备改造或提升，确保尾水排放达标或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其中，晋江上游的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2026年6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

(3) 安溪县和永春县分别对安溪罗内桥、永春大溪桥2个国控断面上游养殖场（户）进行排查，重点摸清养殖户基本情况、生产状况、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按照“一场一策”制定具体改造提升方案，2026年6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确保尾水排放达标或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南安市加大对康美桥国控断面上游养殖场（户）的巡查，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市农业农村局强化督促指导。

11.城乡生活污水收集效能不高。污水管网建设不配套，雨污分流不到位，全市共有9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负荷率低。

整改实施主体：市城管局，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9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日均处理负荷率提高至60%以上，提高南安市码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安溪县龙门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石狮市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综合提升以及蚶江镇锦江村等农村生活污水查缺补漏提升治理项目，确保2026年12月底前锦尚镇、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日均处理负荷率提高至60%以上。

（2）南安市大力推进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一期工程，推进污水泵站建设及重点排水户污水纳管，谋划雨污分流及接户管收集项目，确保东翼、西翼、官桥、霞光污水处理厂2026年12月底前日均处理负荷率提高至60%以上，提高码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

（3）惠安县加快推动崇武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新建

改造污水管网 10 公里以上，并加强督促指导及运行管理，2026 年 12 月底前崇山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负荷率提高至 60% 以上。

(4)安溪县持续推进配套管网建设，建设污水管网 5 公里，2026 年 12 月底前湖头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负荷率提高至 60% 以上；组织对龙门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异常波动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分类整治，确保水质平稳；加强龙门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强化日常运维巡检，保障设施稳定运行。

(5)永春县加快推进蓬壶镇区污水管网建设，新建 11 公里污水管道，开展 288 处污水管网抢修点应急抢修，加强截污口与管网管护，2026 年 12 月底前蓬壶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负荷率提高至 60% 以上。

12.2025 年第二季度监测显示，全市 7 条已完成整治水体返黑返臭，其中惠安县 3 条水体在 2025 年抽检中连续 2 次出现返黑返臭现象。督察发现，石狮市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污水管网问题点位完成修复比例低，2 条水体黑臭；安溪县个别排口存在生活污水直排。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整改目标：巩固提升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坚决遏制水体返黑返臭。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督促指导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立即开展7条返黑返臭水体的溯源排查整治，稳定消除水体黑臭并持续巩固。

(2)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组织各地全面开展黑臭水体及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严防问题反弹。

(3)石狮市立即开展2条黑臭水体问题整治，进行排口截污改造，防止污水直排，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防止“四乱”反弹，稳定消除黑臭并持续巩固。市城管局强化督促指导。

(4)石狮市系统性生成污水改造项目，加快推进污水管网问题点位修复进度，2026年12月底前完成修复。市城管局强化督促指导。

(5)安溪县立即组织开展排口溯源整治，解决排口溢流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督促指导。

13.晋江流域上游水土流失治理不到位。2024年，全市水土流失率9.65%，晋江流域上游安溪、南安、永春三个县（市）水土流失面积占全市的74%，强烈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较2023年增加531公顷。其中，安溪县水土流失率14%、全省最高，现场检查发现2个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下游水体发黄浑

浊。

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利局，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2028 年全市水土流失率降低至 9.02% 以下；加强晋江流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各地持续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全市水土流失率分别降至 9.45% 以下、9.23% 以下、9.02% 以下。

(2) 全力抓好安溪县、南安市、永春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林地封禁、补植，开展坡耕地茶果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落实禁垦陡坡地监管，控制强烈及以上水土流失侵蚀。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安溪县水土流失率分别降至 13.75% 以下、13.27% 以下、12.96% 以下，南安市水土流失率分别降至 10.49% 以下、10.29% 以下、10.09% 以下，永春县水土流失率分别降至 9.07% 以下、8.9% 以下、8.73% 以下。

(3) 市水利局会同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运用“天地一体化”信息系统实行遥感监管，实现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

对晋江流域重点河段提高抽查比例，对发现的问题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4) 安溪县立行立改完成 2 个项目问题整改。市、县水利部门加强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管，确保按照进度要求同步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14. 水源地及重点湖库保护有差距。全市 2024 年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优质水比例未达目标要求；2025 年 1-5 月，进一步下降。菱溪水库、山美水库、惠女水库等重点湖库出现水华。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党委和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优质水比例达目标要求。菱溪、山美、惠女水库水华程度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地持续推进流域精准治理项目，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优质水比例，确保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优质水比例达目标要求。

(2)各地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效巩固与问题排查，建立清单化管理台账，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严格落实水源地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扎实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强化督促指导。

(3)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惠安县、永春县组织实施菱溪水库、山美水库、惠女水库水生态综合保护，推动重点湖库水华得到有效控制。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强化督促指导。

15.流域水电站大多未完成整改。全市审批手续不全的整改类水电站除已完善审批手续、已增补为退出类水电站外，仍有部分未完善全部审批手续且未明确退出时间。

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利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制定小水电站分类处置整改方案，依法依规推进小水电站整改工作。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市水利局会同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严格对照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明确的各项分

类整治要求，2026年12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依法依规推进整治。

(2)市水利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督促指导属地把好项目审批关，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

四、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仍较突出

16.入海沟渠“除黑消劣”问题突出。泉州市入海沟渠水质整体较差，部分沟渠返黑返劣、水质反弹，全市上报完成“除黑”“消劣”的入海沟渠3条出现返黑、2条出现返劣。2025年第一季度全市采样监测有75条为黑臭或劣V类。其中，泉州湾晋江石狮段12条为劣V类甚至黑臭；惠安县、泉港区、南安市3条入海沟渠水质从V类以上降为黑臭。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城管局，沿海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持续巩固提升入海沟渠“除黑消劣”整治成效，严防返黑返劣。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沿海各地持续巩固提升入海沟

渠“除黑消劣”整治成效，对通报的 3 条返黑和 2 条返劣入海沟渠立即开展深入溯源排查并整改到位；对 2025 年第一季度采样监测中水质仍为黑臭或劣 V 类的 75 条入海沟渠，开展溯源整治，确保整改到位。泉州湾沿线的丰泽区、晋江市、石狮市持续推进管网改造工程，加密水质跟踪监测，强化溯源排查，推进问题整改，巩固提升治理成效。

（2）沿海各地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沿海岸线入海沟渠再次全面排查，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城管局强化督促指导。

（3）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泉州台商投资区立即组织开展相关入海排口、沟渠溯源整治并整改到位。

（4）市生态环境局结合“两江一湾”美丽河湖（海湾）建设，实施综合整治及百日攻坚方案，南安市、泉港区、晋江市、惠安县分别针对石井江等 7 条入海河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流域综合治理、雨污混排整改、管网建设及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2026 年 12 月底前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17.入海排污口整治不到位。泉州市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不够到位，现场抽查发现，石狮市 5 家水产养殖尾水排口未备案。生活污水散排口水质问题较为突出，2025 年第一季度采样监测 9 个为劣 V 类。现场检查发现，惠安县已上报完成整治的 1 个

散排口水质出现反弹。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城管局，沿海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持续巩固提升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回潮；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口备案。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石狮市组织对5家水产养殖主体尾水排放情况进行核实，督促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城管局督促指导沿海各地2026年6月底前对入海排污口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核实，2026年12月底前整改到位，推动入海排口水质进一步巩固提升，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口备案。

（2）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沿海各地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加快超标生活污水散排口整治工程的策划实施，补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2026年6月底前整治到位。

（3）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城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沿海各地统筹结合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和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从源头上防止各类陆源污染借道入海排污口入海，有效巩固提升入海排污口

水质。

18.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有差距。提水式海水养殖尾水治理不到位，现场检查发现，石狮市 1 家水产养殖场无尾水处理设施，尾水直排；1 家养殖场外排尾水超标排放。部分地区海上养殖设施转型升级不彻底，渔业垃圾源头治理不到位，2024 年泉州市渔业垃圾面积占全市海洋垃圾总面积 75.02%，2025 年 4-6 月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85.6%；截至 2025 年 6 月，仍有 95.53 公顷海上养殖设施尚未完成转型升级，其中晋江市 57.78 公顷、惠安县 37.75 公顷。

整改实施主体：市海洋与渔业局、生态环境局，沿海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

整改目标：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推进提水式海水养殖尾水治理、达标排放，完成海上传统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渔业垃圾源头管控。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1）石狮市立即开展 2 家水产养殖场尾水整治，确保达标排放。市海洋与渔业局强化督促指导。

（2）市海洋与渔业局开展全市提水式海水养殖尾水治理工作专项排查，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提水式海水养殖主体的排

查，督促提水式海水养殖主体落实尾水整治措施。

(3)沿海各地建立定期尾水监测制度，及时排查整治水质异常问题，加强对海水养殖外排尾水、养殖区域入海河流监测和执法监管，开展养殖尾水超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督促养殖主体建设完善尾水治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督促指导。

(4)惠安县立行立改完成净峰镇杜厝至墩北岸段渔业等海洋垃圾清理。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沿海各地实施海洋垃圾常态化治理，持续推进无人机航拍发现问题整改，海洋垃圾分布密度达到目标要求。

(5)晋江市、惠安县立行立改分别完成 57.78 公顷、37.75 公顷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沿海各地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辖区海域泡沫浮球排查工作，防止泡沫浮球等传统筏式养殖设施反弹回潮；加强渔船渔港污染整治，从源头减少渔业垃圾产生。市海洋与渔业局强化督促指导。

五、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

19.涉气行业治理水平较低。2023 年以来晋江、南安 150 家建筑陶瓷企业中环保绩效等级升级仅 16 家、降级 28 家。2 家石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年排放量占全市 30%以上，企业储罐改造进度缓慢。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进度滞后。抽查 3 家鲤城区汽修企业均存在 VOCs 治理设施运维保障不及时，设施运行低效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快建陶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升绩效等级。深化石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切实减少排放量。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规范汽修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晋江市、南安市重点梳理分析 28 家建陶企业生产现状、存在问题，针对性引导帮扶企业通过优化厂区布局、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优化能源结构、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方式，实现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督促指导。

（2）泉港区、惠安县持续加强监管，督促石化企业加大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力度，推动储罐浮盘密封和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改造，提升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水平和管理质效，精准堵住“跑冒滴漏”，从源头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年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800 吨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督促指导。

（3）安溪县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督促指导。

(4) 鲤城区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通报的 3 家汽修企业问题整改，2026 年 9 月底前开展涉气汽修企业专项帮扶，指导汽修企业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并规范运行，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专项帮扶发现问题整改。市交通运输局强化督促指导。

(5) 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洛江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等地强化建陶、制鞋、石材石雕、印刷等涉气行业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20.扬尘污染管控不严。督察发现，晋江、南安尚有部分建陶企业不同程度存在物料无法进仓入库、遮盖不全等问题，装卸运输过程扬尘污染普遍存在。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晋江市、南安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建陶行业扬尘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晋江市、南安市排查建陶行业物料堆放情况，分类推进有条件建陶企业物料进仓入库。

(2) 晋江市、南安市强化监管，督促建陶企业装卸作业过程做好防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厂区车辆出口应设洗车台，确保运输车辆车身清洁。市生态环境局强化督促指导。

(3)晋江市、南安市组织对承载建陶原料的主要运输企业及其车辆情况开展摸底登记，并督促企业落实物料运输环节防滴漏、防遗撒、防扬尘主体责任；加强对国道 G324 线晋江段和南安段常态化保洁。市交通运输局强化督促指导。

21.在建项目“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不到位，洛江滨江健康主题公园西南侧、宝洲污水厂提质增效工程、G324 磁灶井边至新垵段改扩建工程沿线工地和丰泽金崎片区市政道路扬尘防控不力、遍地积尘。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洛江区、丰泽区、晋江市、南安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在建项目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有效遏制扬尘污染。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洛江区立即完成洛江滨江健康主题公园西南侧工地扬尘整改，并加强日常管理。市资源规划局强化督促指导。

(2)丰泽区立即组织对宝洲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露天堆放物料进行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项目建设期间持续加强现场管理，做好物料规整，防治工地扬尘。市住建局强化督

促指导。

(3) 晋江市、南安市加强对国道 G324 线晋江段和南安段常态化保洁。市交通运输局强化督促指导。

(4) 丰泽区立即组织开展金崎片区市政道路扬尘清扫，督促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全流程防尘措施。市住建局、城管局强化督促指导。

(5)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资源规划局等部门 2026 年 6 月底前组织对在建设项目“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深化颗粒物污染源管控问题全流程闭环联动长效机制，持续落实治理管控，督促在建项目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

22. 石狮 1 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露天堆存大量建筑粉料板材，仅部分覆膜。

整改实施主体：市城管局，石狮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清理存量建筑垃圾，规范临时堆放点管理。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石狮市立行立改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内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并停用该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市城管局强化督促指导。

(2) 石狮市组织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拉网式”排查，2026年6月底前完成全域排查，12月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治。市城管局强化督促指导。

23.机动车污染防治不力。《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2025年钢铁等五大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70%左右，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截至督察结束，泉州市钢铁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仅为53.7%，仍有386辆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尚未淘汰，上路重型柴油货车冒黑烟现象依然存在。泉港、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和G324国道（井边至新垵段）及周边路网，柴油货车等物流运输车流量大，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钢铁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75%；有效遏制重点园区和国道G324沿线的运输扬尘污染。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会同安溪县督促

指导钢铁企业不断提升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2026年清洁运输比例达到75%。

(2)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积极引导货运经营者用好、用足国家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及时淘汰老旧营运货车。

(3)泉港区、惠安县加强石化工业园区周边路段路面巡查，晋江市、南安市抓好工业园区周边G324国道等路段巡查管控，开展整治行动。加强物流运输密集区域周边道路的保洁，持续加大清扫洒水力度，有效清理路面扬尘与杂物，降低移动源污染。市交通运输局强化督促指导。

六、其他亟待解决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4.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较低。2024年，泉州市危险废物终端填埋量占全省总填埋量近30%，终端填埋率为41.63%。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整改目标：2028年开工建设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填埋量持续下降。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加强部门联动，督促指导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等地

通过优化垃圾分类、焚烧烟气净化工艺和飞灰稳定化物料配比等，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实现飞灰源头减量；实时跟踪全市飞灰填埋量、省内已投产水泥窑协同处置余量等情况，适时推动飞灰转至其他地市资源化利用。各地推动含铬污泥、表面处理废物、废催化剂等产废较大企业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等实现源头减量。

（2）市生态环境局将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泉州市“十五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好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工作。

（3）市城管局统筹谋划全市飞灰资源化处置设施布局，2028年开工建设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补齐飞灰资源化利用处置能力短板。

25.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不到位。泉州市7个需要单独出台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的县（市）仍未出台相关规划，3个县（区）未按规定建成资源利用或中转站项目。违规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现象普遍存在，督察发现，泉港区、南安市存有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

整改实施主体：市城管局，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验收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出台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补齐建筑垃圾污

染防治设施短板，清理整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

整改时限：2027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市城管局依法依规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7年6月底前完成；牵头制定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范源头处置，完善全链条监管。

（2）洛江区、安溪县、永春县2026年6月底前完成建筑垃圾中转站选址，2026年12月底前完成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市城管局强化督促指导。

（3）泉港区、南安市立行立改完成通报的2个非法倾倒点建筑垃圾分类清理，并转运至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置。市城管局强化督促指导。

（4）市城管局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垃圾非法倾倒排查专项整治，排查清理非法倾倒建筑垃圾，2026年12月底前完成。